

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

Q1 申請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以下簡稱本證明文件）目的？

A：取得教育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以下簡稱中文版教師證書），並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英文版教師證明書者，擬持該證至國外任教時，因部分當地國政府機構之相關規定及公告，除檢附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外，另要求須取得由教育部出具申請人教師證書未被撤銷、停權或懲戒等情形之證明，以供當地國政府機構查驗。

Q2 申請本證明文件之資格？

A：

- 一、取得教育部（包括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以下簡稱中文版教師證書），且仍在有效期間者，並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英文版教師證明書者，均得提出申請。
- 二、教育部發給本證明文件，係擔負當地國政府機構聘任前之教師資格查證責任，爰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等規定，進行查詢。申請者應無經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通報之情形。

Q3 申請本證明文件應繳交之文件有那些，並應寄送至何處？

A：

- 一、請依申請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備齊相關資料，俾利教育部及相關單位得以快速檢核申請人之教師資格等作業，其中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確實填列申請書有關欄位，並請以正楷書寫，字體端正，以免造成作業上之錯誤。
 - （二）檢核表係為協助申請人再次檢視應檢附之資料有無缺漏，避免因補件作業延宕申請作業時效，請確實逐項檢視並勾選。
 - （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中華民國護照、中文版教師證書及英文版教師證明書等影本文件，請提供清楚可辨識內容之文件，俾利申請作業時效。
 - （四）請提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構相關規定，須由教育出具本證明文

件之公告或證明，俾利教育部據以了解及出具所需文件。

(五) 為確認申請人教師資格是否仍在有效期間，於 8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自取教師證書翌日至申請日前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其為影本者，應經服務學校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

(六) 請申請人提供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俾利教育部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 請申請人提供最後任職機關出具證明申請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俾利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申請人持有 2 張以上不同師資類科之教師證書，可同時申請本證明文件，並請依規定繳交該師資類科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影本及中文版教師證書影本，其餘應備證件僅需提供 1 份即可。

三、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請寄送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有關法規規定、資料下載等，請逕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師證 照 管 理 項 下 查 詢 (<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d=1112353c-88d0-4bdb-914a-77a4952aa893>)。

Q4 本證明文件可申請幾份、有無效力期限之限制，可否協助寄送國外？

A：

一、每一師資類科之教師證書，教育部發給本證明文件 1 式 2 份，同時檢附印有教育部字樣之國際信封，俾利申請人自行郵寄至國外。

二、教育部發給本證明文件未明定使用期限；申請人申請時應注意當地國政府機構之規定，例如加拿大安省教師學會規定申請人持有教育部發給本證明文件有效期不超過 1 年。

三、通過教育部審查者，教育部依申請人指定之國內寄送地址，送達

本證明文件。居住國外者，應指定居住國內之代收人收件，教育部暫未提供寄送至國外服務。

Q5 本證明文件所需審查期程？

A：

- 一、申請人如為申請年度之應屆畢業生，備妥相關文件寄達教育部審查，以 10 個至 15 個工作日為原則。
- 二、非前項情形之申請人，教育部為確保教師素質，同時擔負當地國政府機構聘任前之教師資格查證責任，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等規定，向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協助查核申請人有無前開法規規定之情形，例如：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務部等。茲因涉及跨機關查核作業，爰無明定審查期限，申請人有申請本證明文件之需求，應掌握時效即早備妥相關文件，送請教育部辦理。
- 二、申請人所繳交之影本文件，教育部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檢送原繳交影本文件之正本以供查驗，避免不肖民眾假冒申請人提供不實文件進行非法用途，損害申請人權益及教育部發證之公信力。

Q6 申請人提供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教育部已發給之本證明文件處理程序？

A：教育部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限繳回本證明文件，屆期未繳回者，由教育部辦理註銷及公告，並得視實務需要通知駐外代表處及協助轉知當地國政府機構知悉。